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在各基金销售机构（柜台直销售除外）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决定自 2018 年 7 月 2 日起（含）对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各基金销售机构（柜台直销售除外）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以及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1、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汇利债券 A	002651
	东方红汇利债券 C	002652

2、适用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的网上交易系统：包括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 APP（<http://t.cn/R4PubjZ>）等管理人指定的电子交易平台，不包括直销中心（柜台直销）。

2) 上述基金的各代销机构。

3、调整内容

自 2018 年 7 月 2 日起（含），上述基金的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 1 元，

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 1 元。

二、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调整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直销）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不进行调整，直销中心（柜台直销）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 50 万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

3、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定期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4、各代销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首次申购、追加申购最低金额。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时请遵循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定。

5、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0808 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30日